

证券代码：603909

证券简称：建发合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合诚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20 号”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调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规定，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

1.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20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信息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8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